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7 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7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7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 2022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金融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2 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评估报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审议年度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国际基础科学大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